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1 年度联合创新体 绩效评价申报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科技局，各高新园区：

为加快全市高新园区内联合创新体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现开展 2021 年度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申报工作。请各高新园区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辖区内符合《市关于建设人才定制实验室、科创实验室和联合创新体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的创新主体进行申报。

一、申报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申报主体应为我市高新园区内，产业方

向围绕高新园区主导产业和全市八大产业链的企业。联合创新体由产业链龙头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至少3家以上）共同参与，同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1家），面向市场组建的以技术攻关为核心的创新组织。

二、联合创新体构成条件

1. 产业链龙头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行业龙头、领军企业。

（2）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或PCT）不少于2件。

（3）无严重失信行为。

2. 中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每家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3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或PCT）不少于1件。

（2）在联合创新体内承担或参与关键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等任务。

（3）无严重失信行为。

3. 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水平，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有承担国家

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经验，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

新型研发机构：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水平，已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在宁已孵化实质运营且有一定营业收入的科技型企业，已形成科技服务能力，并对外开展科技服务。

(2) 与联合创新体内其他单位共同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或共享人才培养等任务。

(3)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4) 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4. 联合创新体内企业（含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高新区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只能作为一个联合创新体内组成单位（不可重复参与多个联合创新体组建）。联合创新体内组成单位上一年及当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违法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绩效评价申报主体（牵头单位）条件

需同时满足：

(1) 围绕南京高新园区主导产业或全市八大产业链开展研发经营的1家龙头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大于500万元的新型研发机构作为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牵头申报单位，由高新园区会同所在区科技局会商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2) 在我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能够集

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在国内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3) 与大学、科研院所及科学家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4) 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

四、申报流程

1. 各申报单位（运营主体）按照《实施细则》和本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申请，准备申报资料和佐证材料并承诺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各高新园区应积极梳理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参与申报并做好业务指导；同时负责对有关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区科技局和各高新园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申报材料的责任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

3. 各申报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的高新园区需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连同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2，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7:00前报送至南京市高新区管委会（江北新区华创路73号南京高新区总部大厦A座9楼创新促进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1. 各高新园区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须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应加强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申报书及证明材料应加盖骑缝章，申报书封面、多方组建协议、项目计划书等材料应有签署日期、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3. 申报书按照封面、目录、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联合创新体建设情况，联合创新体组建协议和相关佐证材料等顺序装订。

联系人：市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部 张圣森 58575387
市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部 黄路华 58573683

- 附件：1. 联合创新体推荐汇总表（高新园区汇总并加盖公章）
2. 南京市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申报书



附件 1

联合创新体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联合创新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南京市 联合创新体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		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3		集成电路产业			
4					
5					
...					

附件 2

南京市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申报书

2021 年度

联合创新体名称：南京市_____联合创新体

牵头申报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创新体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创新体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主管部门：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制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要求，并查阅《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1 年度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申报的通知》，如实填写。

二、申报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请以 word 格式填写）：

（一）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二）联合创新体基本情况

（三）联合创新体建设情况

（四）联合创新体组建协议

（五）牵头申报单位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出具当期财务报表）

（六）附件材料：

1.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不含高校、院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2.牵头申报单位有效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或 PCT）证书复印件；

3.与（一）至（五）内容相关的附件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本申报书要求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一）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承诺严格遵守《关于开展南京市2021年度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申报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评审资格；
- 2、撤销资质，并收回市拨经费；
-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牵头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附营收证明)		
法定代表人		产业领域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有效专利数量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参与联合创新体 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合作单位(一)	(如有更多合作单位可自行增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产业领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附营收证明)		
参与联合创新体 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合作单位（二）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产业领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附营收证明）		
参与联合创新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合作单位（三）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产业领域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附营收证明）		
参与联合创新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联合创新体情况	1. 联合创新体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部门（设在 _____ 部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设立； 2. 联合创新体运营工作队伍：专职联合创新体工作人员__人，兼职__人，其中研发人员__人。		

	3.持有的可运营专利：发明___件，实用新型___件，外观___件；			
联合攻关项目投入及资金来源	自行投入	万元	单位日常运行资金	万元
	其他方投入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三) 联合创新体建设情况

1. 联合创新体组建背景与意义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简要介绍联合创新体基本情况,包括分析产业发展的方向、技术瓶颈,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目前“卡脖子”技术及产业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局限等问题,提出建设联合创新体的必要性。)						
2. 联合创新体的工作基础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联合创新体所具有的研发能力及基础,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情况及各方实际出资情况(附证明材料),联合创新体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情况(附证明材料))						
3. 研发情况及产业链发展关联贡献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核心技术攻关清单(附证明材料),联合攻关项目立项项目书(附证明材料),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方案(附证明材料),项目预期成果和效益,相关贡献的奖励证书(附证明材料)						
4. 合作成果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联合攻关项目有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情况及知识产权申请或授权数量(附证明材料),已进入中试、产业化阶段及产品已投入市场的项目数(附证明材料)						
5. 项目承接和技术服务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完成技术转移转让的项目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等(附证明材料),资源共享开放清单(附证明材料)						
6.负责建设和运行的团队人员组成 (可自行增加行)						
姓名	所在部门 (单位)	职务/职 称	学历	目前从 事工作	从业 年限	责任分工

7.人才团队保障及建设（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建立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人才团队绩效奖励制度（附证明材料），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共享人才培养情况（附证明材料）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盖章（可增加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一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二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三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四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创新体主管部门意见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该申报单位提交的联合创新体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和服务职责，承担相关责任。

区科技局（公章）

高新园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创新体组建协议

联合创新体组建协议应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创新体组建协议》。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审计报告

牵头申报单位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出具当期财务报表）

(六) 附件材料

1. 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不含高校、院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2. 牵头申报单位有效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或 PCT）证书复印件；
3. 与（一）至（五）内容相关的附件材料；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